为逃避执行,这家人设计了一桩“假官司”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靳亚丽 张真豪

为使房产不被执行,竟伪造证据、恶意捏造事实,炮制抵押借款纠纷提起民事诉讼,以此获取法院民事调解书,进而达到“合法”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目的。然而,机关算尽、精心设计的“假官司”最终难逃检察官的火眼金睛。

不久前,经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检察院提请漯河市检察院抗诉,申请监督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切实维护。

申请监督
抵押借款案疑点重重

2017年4月1日,杨某甲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李某死亡。同年6月30日,召陵区法院判决杨某甲赔偿死者李某的母亲阿丽(化名)52万余元,同时告知阿丽,杨某甲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

后来,阿丽经多方打听发现,杨某甲早已于2017年4月19日将名下房产以200元的低价转让给了杨某乙。于是,阿丽提起撤销权之诉。

2019年9月23日,法院判决撤销杨某甲与杨某乙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然而,在阿丽再次申请强制执行时,法院发现,案涉房屋还设有抵押权,抵押权人为金某,案件执行再次陷入了困境。

眼看自己赢了官司却得不到赔偿,今年1月,百般无奈的阿丽向召陵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受案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调阅了法院卷宗,并询问了当事人,了解到2017年8月11日,金某起诉杨某乙、尹某,请求法院判令二人清偿其借款55万元。经法院开庭审理,双方当事人于当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同年10月19日,杨某乙将案涉房屋抵押给金某。

立案、调解在一天内完成,诉辩双方确实无争议还是另有隐情?杨某乙与杨某甲同姓“杨”,是巧合还是存在某种关系?金某是否真的具备借贷能力?

在分析讨论中,越来越多的疑点让承办检察官察觉到本案并不简单,背后很可能隐藏着更大的秘密。

调查核实
关键突破口出现

为了解开一个个疑点,召陵区检察院立即成立办案小组对该案进行调查核实。经查,承办检察官认为,抵押借款案很可能涉嫌虚假诉讼。考虑到此类案件往往由熟人发起,一旦有风吹草动,当事人之间极易提前串供对抗调查。于是,检察官决定采取“由外到内,层层递进”的策略,尽可能先不接触当事人,通过外围调查固定部分证据链条。

奔波于多家银行,查询完金某与杨某乙之间的银行转账流水明细后,检察官有了发现:金某与杨某乙仅在一个银行有资金来往,借条内容与银行转账流水矛盾,借条显示收到转账50万元,现金5万元,但转账流水仅10万元。杨某乙随后分两次将其中8万元汇入杨某丙的账户、2万元支付了律师费。

“这里面很可能暗藏猫儿腻。”承办检察官推测。杨某乙最后将8万元汇入杨某丙的账户,杨某丙又是谁?是否与案涉当事人也存在某种关系?

漯河市召陵区检察院民事检察办案组在讨论案件。

顺着这一思路,通过查阅公安机关的办案数据,检察官又有了新发现,而这一新发现也成为案件的重要突破口:原来,杨某甲系杨某乙的哥哥,尹某系杨某甲的妻子,杨某丙系杨某甲的二儿子,案涉当事人之间确实存在亲属关系。此外,借款合同约定担保人尹某以借款人杨某乙的房屋作抵押担保,这也不符合常理。

依法抗诉
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依据上述审查情况,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后,检察机关认为,该案存在虚假诉讼情形,杨某甲、尹某为使其房产不被执行,由尹某与金某、杨某乙恶意串通,虚构金某与杨某乙之间的借款法律关系,并通过诉讼、调解的方式取得法院的民事调解书,企图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的方式逃避阿丽对杨某甲主张的合法债权。

今年2月24日,召陵区检察院向漯河市检察院提请抗诉,漯河市检察院依法向漯河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5月18日,漯河市中级法院作出判决,认定金某的起诉属于虚假诉讼,撤销该案民事调解书,驳回金某的诉讼请求。

该案办理完毕后,因案涉房屋的抵押权仍未解除,检察官又就案涉房屋抵押权解除及对该案恢复执行的相关事宜与召陵区法院积极沟通。7月,法院依法解除了金某对案涉房屋设立的抵押权登记。8月,阿丽向法院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书,法院依法对该案恢复执行。目前,案涉房屋已进入评估拍卖程序。

普通农民啥时候成了“养牛大户”?

□本报通讯员 王永强
张婷 梁爽

一名普通的农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变成“养牛大户”后,贷款10万元。因为没有按时偿还,他还被纳入了不良征信记录。日前,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检察院从一起刑事案件中,发现身份证被他人冒用的“案中案”,及时监督法院对相关案件予以改判。

40多岁的阿明(化名)是南阳市宛城区某村村民,常年在外地打工。2020年4月,他在查询个人征信准备办理信用卡时,发现自己的征信报告上突然多了一笔逾期贷款记录。惊讶之余,他马上去发放该笔贷款的信用社查询,被告知其名下有一笔在2017年12月办理的10万元贷款逾期未还。

阿明一头雾水:自己从没申请过贷款,这笔莫名的巨额贷款从哪里来的?他多次向信用社要求公开其贷款手续,均无果。

正为这事发愁时,阿明接到了检察机关的电话。原来,宛城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在对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民行交叉案件线索进行梳理排查时发现,2019年,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阿明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可能有误。

为查清事实,承办检察官深入走访,详细了解相关贷款和诉讼过程。“我从来没有养过牛,我就是普通的农民,农闲时外出打工。”询问中,对于借款申请书上写的借款用途为“养牛资金缺口30万元”,阿明坚决予以否认,并反复对检察官解释:“我从没去信用社借过款,借款合同上的签名也不是我本人签的。我从没有接到过法院的电话,也没有收到过任何从法院寄来的邮件。我也曾多次向信用社反映情况,但是一直也没有得到回音。恳请检察机关帮帮我。”

经过调取法院审判卷宗和信用社贷款资料、询问相关当事人及证人后,检察官全面掌握了案情。

原来,2016年10月,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客户经理阿林(化名)因个人投资需要,指使其堂弟通过民间渠道找来阿明的身份证信息,由其堂弟在贷款合同上签字并面签拍照,再指使另外两个保证人在贷款合同上签字,以此办理贷款10万元。

在贷款合同上,阿林把自己的手机号码留在了阿明名下。当法院打电话联系时,阿林便安排其他人签收法律文书。因起诉时的传票及诉讼文书均未实际送达阿明,阿明对诉讼一无所知。2019年7月10日,法院缺席审理,最终判决由阿明承担10万元本金及利息的还款责任。

经查,2016年以来,阿林利用工作便利,在贷款办理和审批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多次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贷款。后来,阿林因其他民间债务被债主索债,且部分贷款发放后与单位的放款记录对不上账,阿林深感事情要败露,于是躲到外地。2019年底,阿林在外地被公安机关抓获,并被移交南阳公安机关查办。

经宛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0年9月14日,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阿林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60万元,发还给被害单位。

鉴于阿林冒名贷款的事实已查清,宛城区检察院认为,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阿明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应当予以撤销,遂于今年2月依法提请南阳市检察院抗诉。

南阳市检察院审查认为,阿林以虚构贷款资料、冒用他人名义贷款的形式作为职务侵占的手段,利用工作便利搜集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资料,导致阿明等人背负债务、逾期还款并引发诉讼,案涉金融借款合同应当认定无效,遂向南阳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今年10月,南阳市中级法院经过再审,撤销了宛城区法院作出的原民事判决,改判阿明等人不承担还款或保证责任。

拖欠物业费被起诉,这类纠纷真不是小事儿

包头昆都仑:开展专项监督推动物业纠纷诉源治理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尹童馨

“检察官和法官把道理都说清了,我愿意接受再审裁判结果,积极补缴物业费。”“多亏检察院持续跟进,解决了我们的诉求,我们一定按承诺做好物业服务。”日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某小区业主韩某与该小区物业公司合同纠纷裁判结果监督案经该区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改判后,业主韩先生和某物业公司负责人握手言和。

2021年,韩先生以所在小区的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以及物业费计算公式不明确为由拒交物业费,后物业公司将其诉至法院,要求韩先生支付物业费5598元。法院审理后,将韩先生前期缴纳的3000余元装修保证金折抵为物业费后,判决其支付物业费2258元。一审法院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产生较大分歧与争执。该判决生效后,物业公司发现本案存在关键性新证据——装修保证金存在多次折抵情形,遂提交再审申请。再审法院驳回了物业公司的再审申请,物业公司遂向昆都仑区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审查发现物业公司实际提供物业服务的时间早于一审判决认定的时间,该案存在监督情形,于是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最终,该案经再审后,法院判决韩先生支付物业费及利息5756元。

这是昆都仑区检察院在开展“物业纠纷领域法律监督”中办理的一件典型案例。2022年以来,该院紧扣群众关切,将开展“物业纠纷领域法律监督”作为一项履职重点,对同级法院2018年以来所审理的涉及物业纠纷的案件卷宗进行全面审查,共审查300余件涉及物业纠纷案件,发现违法线索16件,均予以监督;提出检察建议16件,均被采纳。

同时,该院还深入分析此类案件产生的原因,构建“检察院+住建局+物业公司+业主”四方联动的长效沟通机制,打造多元解纷共治格局。一方面,该院监督主管部门充分履行监管职责,畅通业主与物业公司的沟通渠道,引导物业公司及时回复业主的合理诉求,统一物业服务标准,提升服务水平;另一方面,该院联合住建部门与物业公司代表、业主代表开展座谈,围绕物业费标准、物业费收缴和支出范围、物业延伸服务范围等问题进行答疑解惑,积极探索物业纠纷解决的新模式、新办法。

●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张老伯的烦“薪”事终于解决了

□本报通讯员 陈芬红 王琼

“检察官,被拖欠的工资我已经全部收到了,真的非常感谢你们的帮助!”日前,拿回全部欠薪的张老伯激动地给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发来致谢信息。

2021年,张老伯62岁,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他从2021年6月开始在某物业公司从事电工工作,主要为某酒店提供保养、维修电气设备等服务。然而,自2022年起,该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出现了拖欠薪资的情况,致使张老伯7个月共计2万余元的薪资讨要无果。张老伯曾申请劳动仲裁,却因其超出法定劳动年龄不符合受理条件。最终,张老伯抱着最后的希望来到金山区检察院求助。今年8月11日,该院决定受理该案。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通过审查张老伯提供的过往工资流水、工作群截图及对账单等,确定了张老伯与物业公司存在劳务合同关系,并在当月通过实地走访,向酒店方全面了解张老伯的工作情况,确定其确实在某酒店从事保养、维修电气设备等工作的事实。

为将矛盾化解在前端,在核实相关情况后,承办检察官来到某物业公司进一步沟通,希望双方能够达成和解。该物业公司负责人当场承诺会及时支付拖欠的薪资,并向张老伯支付了一个月工资,可之后却再度拖延支付欠薪。

“鉴于该物业公司未履行其在前期调解时所作出的支付欠薪承诺,我们考虑通过民事支持起诉方式,依法助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金山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说。

今年10月,金山区检察院向该区法院制发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张老伯通过起诉方式向案涉物业公司讨要欠薪。法院依法受理了张老伯的起诉。之后,金山区检察院与该区法院共同对案涉物业公司负责人深入开展了释法说理。

最终,该物业公司向张老伯支付了全部欠薪,张老伯撤回起诉,双方达成和解。至此,困扰张老伯许久的烦“薪”事终于彻底解决。

支持起诉、公开听证、协力促和三管齐下

当好农民工的“护薪人”

听证会现场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李向鹏

“您最近怎么样?现在这家公司还有拖欠工资的情况吗?”日前,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检察官赵琦电话回访了一起支持起诉案件的当事人吴某。在了解到他目前的工作单位并未出现欠薪的情况后,检察官放下心来。

2021年5月,吴某等10名农民工受王某雇用,进入A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A公司”)承建的某工业园区装饰项目,从事幕墙、铝合金窗的安装工作。同年12月,工程完工后,王某向吴某等10人出具了结算单、欠薪清单,载明结算工作量、欠付工资数额及支付时间,但之后并未如约支付。吴某等人多次追索,但王某及A公司相互推诿,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今年2月,吴某等10人到金牛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针对案件涉及的违法分包等问题,组织公开听证会,进一步厘清案件情况和责任主体。经查,案涉项目由A公司承建,A公司将该项目的部分安装工程违法分包给王某,王某组织工长赵某带领施工队进场施工。为规避法律风险,工长赵某直接与A公司签订协议,工资由A公司经王某、赵某周转,最终才发到吴某等农民工手上。经核实,A公司尚欠吴某等10人每人几百元到几万元不等的工资。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结合听证员的意见,向吴某等10人建议追加王某为第三人,并提出由工程实际承揽人王某支付欠薪的方案,三方均表示认可该方案。

查清相关事实后,金牛区检察院认为,吴某等人的情况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条件,遂向该区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最终促成吴某等人与王某、A公司达成和解。在签署和解协议时,王某当场支付了吴某等10人的欠薪合计8万余元。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12月6日(总第10409期)

罗 政:本院受理陈德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组织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22日16时10分在本院环境保护法庭(长堡镇政府前)公开审理,逾期将缺席审理。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

李美香、董长发:本院受理何晓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一、由被告李美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何晓光借款本金15156元,并以15156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3日起按照月利率1.1%计算向原告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董长发对前述第一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526民初5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厦门市结缘飞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漳州靓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法院:1.要求被告支付4月份南靖金山烟火夜市、龙岩雁石烟火夜市、龙岩永定区天鸿·水岸星城美食街物料搭建费用余款21100元;2.承担诉讼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睿:本院受理魏再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7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丽春、王翰、王文福、王文生、王霞:本院受理吕彦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追加被告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余开锋:本院受理谢小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11民初3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徐文淑:本院受理杨兴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11民初5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李玉芹:本院受理姜扣柱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5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杨文斌:本院受理顾秀萍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53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吴晓春:本院受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53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顾业万:本院受理潘进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7243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吴进东:本院受理寿县寿春镇文娥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7240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吴志强、付洪娟:本院受理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内0428民初457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吴志强、付洪娟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5000.00元并支付利息8435.59元,本息合计63435.59元(前述利息为计至2023年2月6日的利息,此日之后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乃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耿玉东、耿殿飞:本院受理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内0428民初457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耿玉东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9971.14元并支付利息6615.06元,本息合计46586.2元(前述利息为计至2023年2月6日的利息,此日之后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2.判令被告耿殿飞就上述债权及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乃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王洪昌、李秀娥:本院受理钟文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赵海泳: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上官小云: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许聪: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赖条宗: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苏德和: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智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邹炎东: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辉耀: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崔玉书:本院受理王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49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崔玉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王军支付货款21339元;案件受理费334元,由崔玉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孟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树荣:本院受理郑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3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韦志萍:本院受理宋泽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黔2723民初23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23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

周安源:本院受理原告王冠冠诉被告周安源民间借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22民初5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黄文彬: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季海波:本院执行黄井山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在外出,具体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424执恢190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于你存放在申请人处的收缩包装机等51项物品以评估价人民币6634元为起拍价进行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人民法院

郭胜:本院受理严纪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54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郭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偿还严纪安借款69000元;案件受理费由郭胜负担152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孟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韩艳丽: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5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3)皖1723民初2729号
刘喜、马鞍山天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龙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祝喜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25日9时在本院本镇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安徽恩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杨庆裕: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德恒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25日8时40分在本院本镇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杨庆裕:本院受理原告陈祥明诉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25日9时20分在本院本镇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韩玉柱、安徽源通驾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来元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25日9时40分在本院本镇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韩玉柱、安徽源通驾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立志诉你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25日10时在本院本镇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吴栋梁(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8609132096):本会受理申请人泉州华创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吴栋梁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泉仲字3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泉州仲裁委员会